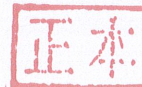
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

BY/ZLJL-032-0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51017007

项目名称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5 年污染源监测 (第四季度)

委托单位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Ltd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“MA”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3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评价/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检测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，仅作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价/参考标准符合性判断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“MA”章的报告，其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；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/177 0922 1300

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1017007

第 1 页 共 4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2025年污染源监测（第四季度）				
被检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5.10.22	采样人员	麻聪、张欣彦		
检测内容	（1）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DA008（2#锅炉）废气排放口 1# 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 （2）噪声 检测点位：厂界东 1#、厂界南 2#、厂界西 3#、厂界北 4# 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昼、夜间各 1 次。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修改单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		
采样仪器	主要仪器包括： EM3088(3.0)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/CL-039 AWA6021A型声校准器CL-159、AWA5688型噪声仪CL-059				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2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。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1017007

第 2 页 共 4 页

二、检测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我公司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全过程(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)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:

- 1、采样、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,并持证上岗;
- 2、严格按照委托单位/个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时进行;
- 3、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,填写采样记录,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,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;采样过程质控措施主要包括:全程序空白(氯气等)、运输空白、采样仪器流量前后校准、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、样品空白(每批次)、密码样(随机)、标准气体校准等;
- 4、为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分析方法均要求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;
- 5、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需经计量部门/校准机构检定/校准合格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;
- 6、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,做好冷藏/避光/冷冻等措施,并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;
- 7、检测过程主要质控措施包括:实验室平行样、有证质控样、加标回收、实验室空白、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留样复测等;
- 8、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审核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样品信息统计表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/编号	样品编号/数量(频次/点位)	样品状态	固定情况
有组织废气	DA008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	20251017007FQ1-1-1	/	/
		20251017007FQ1-1-2		
		20251017007FQ1-1-3		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/ 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EM3088(3.0)型/CL-039 (2026.07.03)	3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仪 AWA5688型/CL-059 (2026.06.30)	/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8（2#锅炉）废气排放口1#			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	0.1590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2025.10.22	排气流速（m/s）		5.5	5.8	5.7	/	/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56.2	55.5	58.5		
	水分含量（%）		8.3	8.2	8.3		
	含氧量（%）		4.3	4.0	4.1		
	基准含氧量（%）		3.5				
	烟道风量（m ³ /h）		3148	3320	3263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258	2388	2323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26	25	25	25	/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27	26	26	26	50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5.87×10 ⁻²	5.97×10 ⁻²	5.81×10 ⁻²	5.88×10 ⁻²	/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DA008（2#锅炉）废气排放口1#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业务
月

检测报告

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校准记录	校准仪器及型号	AWA6021A 型声校准器				
	声校准器标准值	昼间校准值		夜间校准值		单位
		检测前	检测后	检测前	检测后	
	94.0	93.8	93.8	93.8	93.8	dB（A）
	校准结果	检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.5dB（A），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。				
检测日期		2025.10.22				单位
检测点位		昼间		夜间		
厂界东 1#		56		48		dB（A）
厂界南 2#		56		49		
厂界西 3#		55		46		
厂界北 4#		56		47		
标准限值		60		50		
检测期间气象条件		昼间：晴，1.4m/s；夜间：晴，1.5m/s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厂界东1#、厂界南2#、厂界西3#、厂界北4#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，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的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按照相对应的限值标准判定。					

编制人: 张玲

室主任: 安森

审核人: 陈承英

签发人: 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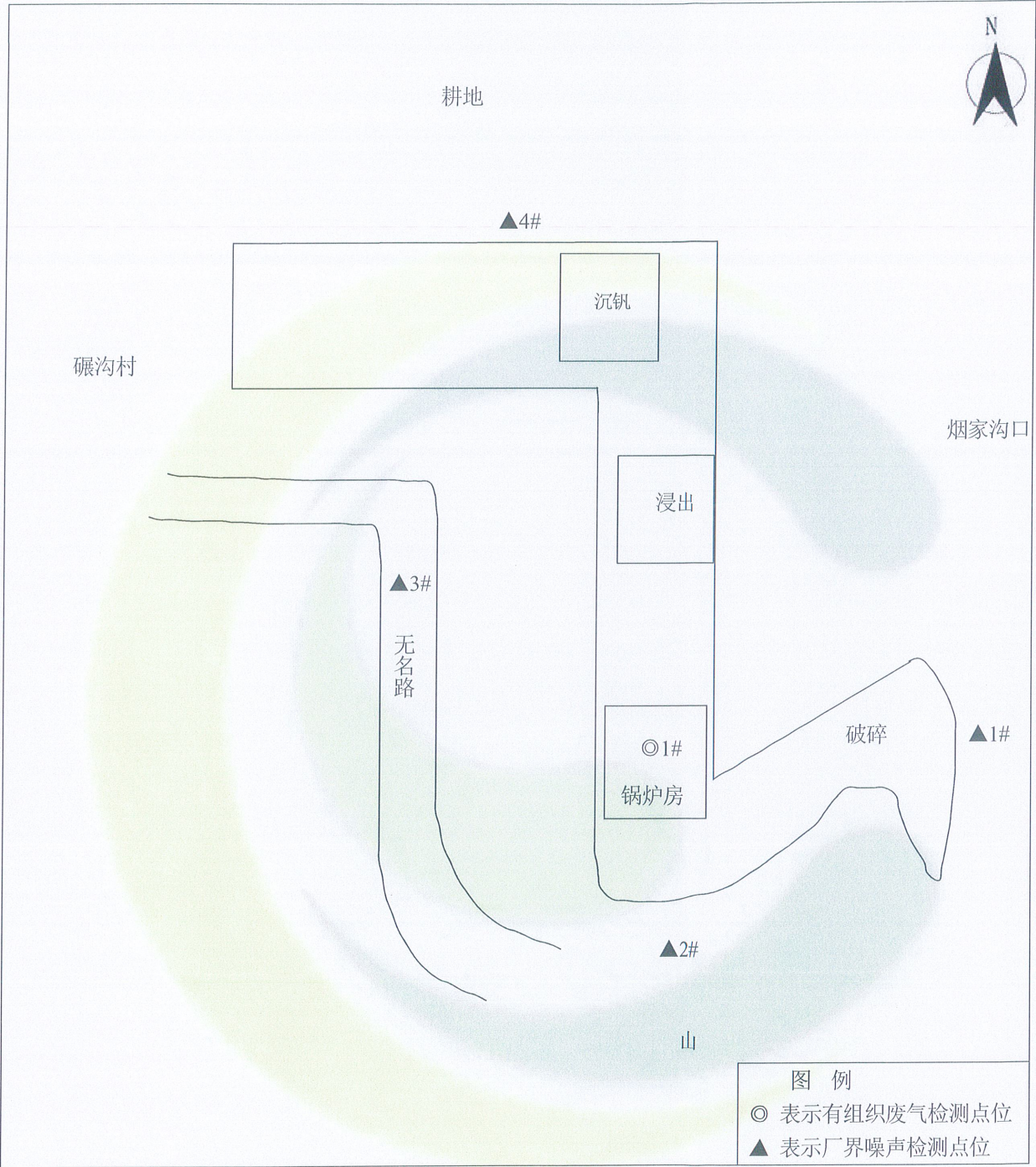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: 2025.11.03

报告结束



有限公司
章

检测点位附图:



附件部分: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气压 (KPa)
2025.10.22	95.54-93.56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调查信息表 (委托方提供)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锅炉名称/型号	燃料信息
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	15	承压蒸汽锅炉/WNS4-1.25-Y.Q (LN30)	天然气

表 3 坐标信息调查表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	坐标信息	备注
企业坐标	/	E110°12'40" N33°27'11"	/